

北京市西城区全响应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全文包括 2019 年北京市西城区全响应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一）重点工作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透明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深刻领会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精神，充分认识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是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手段。深入贯彻《条例》精神，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规定、办法，明确中心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和流程，完善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

2. 全面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工作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围绕中心“监督指挥”的业务职责，实现了“城市管理案件全公开”，实时公开案件编号、案件类别、派发部门、处置时限、处置结果等案件信息，为社会公众监督政府部门履职提供了便捷平台。通过强化“三个意识”，确保答复合法有据、流程规范合理、形式严肃严谨。

3. 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强化法律意识，规范办理流程。确保程序合法、流程合规。完善登记、传阅、办理、答复、寄送、归档的工作流程。二是强化协调意识，主动沟通对接。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明确真实诉求，依法属于公开范围的，及时予以办理，不属于公开范围或信息不存在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对于答复难度大、牵涉部门多的申请件，主动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经过认真讨论、细致研究后形成答复意见，确保答复内容合法有据。三是强化时间意识，规范答复文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办理时间要求，对承办科室督促督办，确保答复及时，严禁超期办理。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要求，规范行文格式和答复用语，确保答复文书严肃严谨。根据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不断总结办理经验，优化办理流程，确保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4. 积极做好中心微信公众账号社会参与及奖励激励工作

多角度完善“西城随手拍”工作及中心微信公众账号，进一步强化社会参与。截至12月底，共处置社会公众通过“西城随手

拍”APP及“西城网格监督”微信公众号上报各类问题17132件，社会参与度明显得到了提升。此外，共有2213件案件得到市民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达到93.13%，较2018年四季度满意度91.35%提升了近两个百分点。主要做法包括：一是科室责成专人负责做好“西城随手拍”各类问题的甄别、派发、督办、反馈、奖励等各项工作，日常强化与街道分中心对各类疑难、复杂问题的协调与督办。二是修订《社会公众通过“西城网格监督”公众号上报城市管理问题奖励实施办法》，明确封闭及半封闭小区城市管理问题奖励标准，引导市民关注城市公共空间各类城市管理问题。三是协调技术公司完成对中心微信公众号功能升级改造工作，新增相关统计报表，完善向市民推送结案意见相关设置，提升市民使用感受。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公开管理工作

高标准高要求做好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关注规范性文件的收发与流转，加强对各科室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文件信息按法律法规、按时完成对外公开，让社会公众对中心业务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具体工作规范能够及时了解。

2. 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准确无误

按照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按规定时限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门户网站同步公开了2018年度部门决算、2019年度部门预算。同时，针对财政部在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积极与区财政局主管科室进行业务沟通，研究工作的

具体改进措施，完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确保 2019 年的公开工作万无一失。

3. 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城市治理领域的信息公开

围绕关键时间节点，加强区内实地监督检查，认真做好首环办、网格办检查问题分析反馈工作，及时处理三核未通过案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以做好市容检查工作为主线，以做好专项工作为突破口，以组织好重点时期环境保障监督工作为重点，结合文明城区创建与迎检工作，全力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加强了对各街道辖区的巡视检查，利用多渠道平台主动公开问题处置和督办情况。

4. 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配合做好全区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工作，对已上报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更正，并发布了 2019 版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前，指南中收录了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受理机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及接待咨询时间等信息。

（三）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08 年 5 月 1 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配备了 1 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截至 2019 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1. 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4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法规文件类信息 1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6%；规划计划类信息 5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3.2%；业务动态类信息 146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94.8%。机构职责类 2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1.2%。公开的信息以体现最新工作动态为主，内容涵盖了中心工作的各个层面。同时，为方便公众全面、及时查阅所需政府信息，我中心主要采用政府网站、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配合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居民到区管理指挥大厅实地参观。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2.1 申请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其中以信函形式申请 1 件，网络形式申请 1 件，当面形式申请 2 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75%是行政职责类信息，25%是不属于我单位职责。

2.2 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 4 件申请中：“同意公开”的 3 件，占总数的 75%，涉及本单位 2019 年上半年接到的行政诉讼数量 0 件。“非本单位掌握”的 1 件，占总数的 25%。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9 年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全部来自于个人。

3. 咨询情况

2019 年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

4. 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9 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1 件，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 0 件。

5. 人员和收支情况

我中心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 1 人，较上年无变化。2019 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及诉讼有关费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44.7377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础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公开意识不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距离。

二是信息公开范围窄。当前，政府公开的信息大部分是公众知道的或不在意的信息，而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却很少。信息公开的范围多局限于政府内部的工作信息，涉及的范围比较窄，对群众比较关心的涉及民生的信息公开的比较少。

三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但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

能力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不能满足形势发展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2020 年改进措施

一是大力推进公开信息化建设。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大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的公开集约化平台体系建设，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加大政务新社交媒体的开发应用，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二是扩大信息的公开范围。对于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应采取概括式加排除式的规定。并结合工作的实情，开通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渠道，设立信息查询点，赋予行政相对人一定的程序权利，使其获取所需信息。

三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推动将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xi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北京市西城区全响应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邮编：100032；联系电话：
010-88064954；电子邮箱：cgjdzhzx-xxgk@bjxch.gov.cn）。